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赛托生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赛托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6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3,797.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102,563.45万元。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34,622.00 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拟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 45,091.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40,941.4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等相关公告。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1,460.00 万元购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29,481.4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等相关公告。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1,636.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且不超过 32,23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等相关公告。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此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等相关公告。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大约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

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相关审议意见**

###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查阅了赛托生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赛托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王施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